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，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。

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9人调整为288人；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总数量594.7858万份保持不变，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535.3072万份调整为534.1072万份，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9.80%，预留部分数量由59.4786万份调整为60.6786万份，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.20%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为首次授权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4.1072 万份 A 股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44.02 元/股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